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心理學簡編

(五)

詹姆士著

伍況甫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康文有集

增訂一卷一函

關、王、王、王、王

關、王、王、王、王

（一）

關、王、王、王、王

關、王、王、王、王

行世書局發行

心理學簡編

(五)

詹姆士著

伍況甫譯

郭任遠校

漢譯世界名著

心理學簡編

第十八章 記憶

記憶現象的分析 真正記憶 (memory proper) 也可以稱爲後期記憶 (secondary memory)。是指一個過去心靈狀態，已經脫出意識以外，又重行回到我們的知識上。或者說得更好些，就是對於一樁事件或事實所得的知識。這事件或事實，當時我們並沒有想到。卻帶了外加意識，說是我們從前曾經想到過，曾經經歷過。

這樣的知識所包含第一種分子，就好像在心靈裏恢復原來事件的心像或摹本。有許多著作家以爲只要有了這種心像恢復過來，就足以構成所謂對原來事件而生的記憶。這是一種假說。因爲這樣生出的記憶，只能算一種恢復行爲，不能算真記憶。所以我們可以用別的名稱來稱呼他，就是不能用記憶來稱呼他。這種事件的再起，不過重起再起而已，只好算該事件第二次發生。他和首

次發生的事件，不過碰巧相像，此外並沒有一點關連。像時鐘今天打，昨天也打，明天也會打，也許要打上幾百萬下纔壞。像雨水，今天從溝眼流進，上週裏也是這樣做，往後將要這樣做，世世代代這樣做下去。但是現在的鐘響，會不會理會到過去的鐘響？現在的水流，記得記不得過去的水流？只因現在鐘響和過去鐘響相像而照樣重做，現在水流又和過去水流相像而照樣重做之故，我們答道斷斷不能。可是不要說鐘響和水流入溝是物理對象，而非精神對象。因為心理對象（譬如感覺之類），若是單單一趟一趟跟着來，來過又來，也不能就此記得自己彼此間之為精神對象。也像物理對象，鐘響之類，不能互相記起，是一個樣子。單單碰着一件事件過去了又重現，這內中並不包含什麼記憶。一個感情接二連三的發生了又發生，就等於許多獨立事件各自緊緊裹在自己的皮囊裏。昨天的感情已經死了，已經埋藏起來了。今天雖有今天的感情，也不能據此就說昨天的感情跟着今天的感情一並甦醒。要拿現在心像當做可以代替一個過去原本感情，單有這麼一點制約是不够事的，必須再多加一層制約纔行咧。

這層制約就是對於想像所及的事實，要特為把他歸諸過去，當做過去事實來想。但是怎樣纔

能做得到的呢？除非把過去放在該事實一起，而一並來想，更從這二者間的關係上來想，纔行。我們要往過去上想。怎樣就能想到呢？在專論時間知覺一章裏，我們已經曉得，我們對過去所有的直覺意識或緊接意識，只能把我們領到現在一霎以前幾秒鐘那麼一點遠而已。至於再遠些的時日，全賴概念得以知曉。而非由知覺得以知曉。就是思維出來的，而非感知出來的。較遠時日須藉重什麼前一週，一八五〇年嘮等等象徵，纔能表示得出。再不然就得舉出些事件爲各該時日所發現者。像某年我們進某一學校，某年我們遇了某種損失之類。所以我們要想起某一過去時期，我們必須先想到一個名稱，或其他信號。或者簡直想到某某幾樁具體事件。總求這名稱或信號或這些事件和該時期連結不解的就行。要想過去時期想得周到，必須往過去時期的名稱和過去時期的相連事件上，兩方都想到纔行。至於所謂把某一特別事實歸諸過去時期，就等於把該事實，連同那些表示他的時日特徵的名稱和事件，一起想來。一言以蔽之，就等於拿該事實和若干接近聯項放在一起想來。

但是連這樣還够不上叫記憶。記憶所須要的，不僅是過去事實，有了個時日就夠了。這事實還

得要在我們自己的過去中，有個時日，纔行。換句話講，我自己必須想到我曾經直接碰見過這件事發生。這件事必須具有那種親熱性和密接性 (warmth and intimacy)。這種性質在自我一章裏，早已屢次講過。說是能替思想人據爲己有的一切經驗，表出特徵來。

所以每一記憶對象少不了要有下列幾樣分子。就是要有一個專指時日。由我們思維起來，以爲在概括感到的時間回溯方向裏。而且由他的名稱或現象內容 (phenomenal contents) 制定其意義。還要有一樁事件由我們想像起來以爲位置在其中，且經我們認爲自己的經驗的一部分。把住 (retention) 和回憶 記憶現象既然如此，或說記憶對象的分析既然如此，我們能否看出他怎樣來的呢？我們能否抉發其中原因？

記憶要施行他的全力，須得預先有兩樁設想，爲他張本纔行。

(一) 所記得的事實須要保存在心靈裏；

(二) 對於該事實還得有回憶，有紀念，或再生表。

像這種把住和回想兩者的原因，就是神經系裏的習慣定律。他工作時也像習慣定律在觀念

聯想裏工作。

聯想替回想做解 聯想論者一向用聯想解釋回想，由來已久。彌爾曾經討論過一番。我自愧不能加以改良，除非拿想到的物或對象等名詞來代替他所用的觀念二字而已。

他說：『一切人類都有一種心靈狀態，謂之記憶。這是人人所熟識的。在這個狀態之下，我們的心靈裏誠然沒有我們正在試弄到心靈裏去的觀念在那裏。然則我們努力把這觀念收入心靈裏去，是怎樣進行的呢？我們雖則沒有該觀念本身，也有其他幾種觀念連在其上。我們逐一查閱這些觀念。滿望其中有幾個，可以提示給我們，我們所訪求的觀念。若是有個觀念真能這麼做，一定是個和該觀念相連得恰好的觀念。所以能從聯想上喚起他來。譬如我碰見一個老熟人，卻忘掉他的名氏。要把他追想出來，就遍查許多名氏。希望其中個把或和這個人的名氏有些相聯，因而引出我們所要的觀念。我遍想到我曾經見過他所在過的一切境遇。想到我認識他的那一天。想到同時會晤的別人。想到他所做的事，或他所受的事。若是碰巧想到一處，有個觀念和該人的名氏相聯，我立刻就記起他的名氏來了。如其不行，我就白費一番心血了。還有另外一組事例是我們所熟識的。但是

能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個主辭，供給很重要證據。我們常常碰着些事件。不願把他們忘卻。那麼應該用什麼計畫來保守我們的記憶呢？我們要保守我們的記憶，庶幾隨時要他發現他便能應聲發現。凡屬人類，當然全用一個策略。就是凡人都努力在所要想出的物的觀念，和某感覺或某觀念間，構成一個關聯。這個某感覺或某觀念，他們先就曉得，當他們要該記憶中事件發現在心靈裏的時候，或相近這個時候，會出現的。如果這個聯想構成了，而那個使他得以構成的聯想或觀念也發生了，那個感覺或觀念就喚起記憶中事件。而一人的目的遂能達到。說個粗俗的例。一個人從他的朋友那裏受來一件委託。恐怕忘卻。就在手帕上打着一個結。這件事實做什麼解法呢？頭一樣，這個委託之為觀念，乃和打結一事相聯。第二樣，手帕這件東西，我們曉得在先是常常看得見的。所以不會和我們要記憶發生在那裏的那個時機，相差很遠。只要看見手帕，看見手帕上的結，這個感覺便召回該委託一觀念。在這個觀念和該委託一事本身間，曾經特為構成聯想在那裏預備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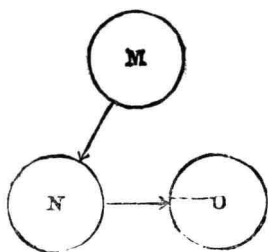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們在記憶裏搜索，要找到一個忘卻了的觀念。就像我們在房屋裏搜尋，要找到一個遺失了的物件一般。在這兩種例裏，我們都向那些地方去找。好像和失卻的東西相接近的地方，

都得找過。我們以爲該失卻物或許藏在某物底下，或許匿在某物以內，或許混在某某數物羣中。就得把這些關係分子推翻來查看。若是果真躲在近處，不久自會露面。不過在搜索心靈對象一例裏，這些事物只算該對象的聯項而已。所以回憶機器和聯想機器，是相同的。而聯想機器，就我們所曉得的而論，只不過神經中心裏的習慣基本定律罷了。

聯想也能解說把住作用。這一條定律也就是把住作用所仰仗的機械。所謂把住作用乃指回憶傾向而已。此外並不合他意義。回憶是眞能發生的，這就够證明把住作用是眞有的。所謂一件經驗的把住作用，一言以蔽之，只不過，重行想起他來，這種可能性的別名而已。或說，重行想起他來，連他的過去環境在內，這種傾向的別名而已。不問什麼偶然暗示，會把這個傾向變成一樁實在。這傾向自身的固定基礎，總藏在那些組織好了的神經途徑裏。該偶然暗示就從這上喚起那樁可紀念的經驗，和那些過去聯項，和自知自我存在的意識，和對該傾向成爲實在的信仰心等等。都像以前描寫過的那樣。若是追想屬於現成 (ready) 一類，那麼只要暗示一來，立刻就有復興 (recall-citation) 之舉發生。若是屬於遲緩一類，須要稽滯些時候纔行。但是不管追想快也好，慢也好，其中

制約使他成爲可能者（換句話說就是該經驗的把住作用）卻總不能多過或少過那些聯結該經驗和該回想暗示的腦道。當這些神經途徑在那裏睡着，就成爲把住作用的制約。當他們活動起來，便成爲回憶的制約。

腦圖型 (brain-scheme) 現在有個簡單圖型，可以把記憶的原委整個說得明明白白。設拿□當過去事件；○當他的安置 (setting)（包括衆伴項，時日，自我現存 (self-present) 親熱性，和密接性等等，都像已經舉出的那樣）；□當某種現在思想或事實，可以很合式的變爲該過去事件得以回想得起的機緣，在圖中用，M, N, 和 O, 分別代表 m, n, 和 o。串思想活動時所牽涉的腦中心。M 到 N 和 N 到 O, 中間都連上線。他們表示些途徑。這些途徑的存在就等於□一樁事件存留在記憶裏，這個事實。至於腦部沿着這些途徑而激發，就等於□這樁事件實行回想得起的制約。我們可以看出，□的把住，並非深藏一個觀念在無意識境內，以致神祕不可知。這並不是心靈一派的什麼



圖二十六第

事實。一點也不是。乃屬於純粹物質現象。我們的腦組織裏的最細緻的奧處，有這種途徑存在。自是生理形態學上的一個特徵。反過來講，所謂追想或回憶乃屬心理物理的（psychophysical）現象。既牽涉到軀體方面，又牽到心靈方面。牽涉到軀體方面的，就是那些腦途徑所生的激動。牽涉到心靈方面的，就是過去事件在意識裏的再生表象和我們對於該過去事件認為確實經受過的，這一種信仰。

所以內經驗的事實，只對一個假說予以嘉獎援助。就是該事件本身所激動的腦道，和回想到該事件時所激起的腦道，有一部分彼此不同。如果我們能穀恢復過去的事件，用不著藉重什麼聯項，那就該屏除記憶可能性，而單獨夢想以為自己在那裏初次經受該種閱歷。其實回想起來的事件，果真發現出來，而不帶什麼確定的安置，那就難以辨別他是真實回想出來的事件，還是幻想中所構成的空中樓閣。但是他有的是心像。這些心像稽留的時間長些。召回來的聯項又逐漸變得更加確定些，更確定些。他自己就越變越明晰，終於變成一件記起的事。比方我走進一個朋友的房裏，看見牆上掛了一幅畫。我先就得了一種驚訝的意識，自己對自己說的確我在那裏看見過這幅畫，不

過什麼時候，和怎麼樣看見的，却不會變明白。在這幅畫上，只附着一種熟悉性的半陰影。看了一回，我忽然喊了起來道：我想起他來了！他是佛羅稜丁畫院（Florentine Academy）裏，夫刺安日里科（Fra Angelico）氏所繪的一幅畫的一部分的摹本。我想到那個畫院，就把他想起來了。須待畫院一個心像崛起，纔能算該畫變成記憶中物，變成視覺中物。

記憶中有利制約（conditions of goodness）所記起來的事實既是 n ，那麼 N 到 O 這條途徑，就能乘我們回想到 n 的時候，來替 n 激醒他的安置。並且把 n 做成不止一個空想像。還有 N 到 N 一條途徑，卻替 n 做暗示或機緣。使我們能以回想到他。否則簡直回想不起。所以記憶乃完全看腦道做制約。一個人記憶力來得強，一半是因為他所有的這些腦道比別人多。一半是因為他的腦道比別人能持久。

這種腦途徑的持久性乃屬個人的腦組織裏的生理性質。至於數目多少，卻完全看他的心靈經驗裏的事實為定。試稱腦途徑裏的固定持久性為本生堅持性（native tenacity），或生理保留性（physiological retentiveness）。這個堅持性跟着人的年歲改，從小到老相差絕大。而且也跟

着一個人一個人變，彼此大不相同。有些人的心靈極容易受印象，彷彿一方印下的一塊蠟，只要壓上印痕，就不消失，不管他和別的印象怎樣不相連屬。有些人的心靈卻像一塊凍膏，碰一碰就跟着顫震。但是在平常情境之下，並不保留什麼固定痕迹。像這後一路心靈，未曾回想起一樁事實以前，必須把他編織在他們的固定知識堆裏纔行。這種人沒有歧涉性記憶（desultory memory）。那這善於強記人名，地名，史事時日，住址，掌故，遺聞，閑談，詩句，成語，考證，以及一切諸種事實者，能不費力就牢牢記下。他們的記憶極富於歧涉性，他們所以有這樣的記憶，當然由於他們的腦質對於一經構成的途徑，極能保持不失。一個人缺少大量的這種生理保留性，大約就決不能從大規模上奏效。在實用生活上，和在理論生活上，一個人的獲得學識能殼定著在那裏不散失，這個人就是日新月異建功立業的人。他的鄰人，學得什麼，隨即忘卻，再要覆習一遍，纔能記住。因此費了大部分光陰，依然故步自封，沒有什麼進益。論人書籍中不問是個大查理曼（Charlemagne），是個路德，是個來布尼茲（Leibnitz），或是個司各脫（Walter Scott），一定極富於純粹生理的保留性。一個人沒有這種保留性，也許可以在此方做點事以性質見長，在彼方也做點事以性質見長。不過纔是東鱗西

爪的一般，永遠不能做出大片段的工作來，也不能同時發出大規模的勢力來。

但是是人類一生總不免碰到一種時期。到了那時，只好保持眼前所獲，而無從更進一步。我們的舊有腦途徑消失得和新腦途徑構成得一樣快。我們在一週裏所忘卻的，也就和我們在一週裏所能習得的一般多。像這樣的平衡，可以拖長下去好些年。到了極老極老的年紀，這種平衡就反過來了，忘卻的事比學得的事來得多。也許只有忘卻的事，而沒有添學的事。腦途徑到了此時變成極其短暫，以致於談了幾分鐘的話，倒要把一件事重複問上五六趟。問了一趟，過了一會，又要再問一趟。聽了答語，一會就忘卻。到了此時，就很容易看出小的時候所養成的腦途徑，畢竟帶有較強的堅持性。一個老耄的人把後來幾年所有的經驗全行忘卻；可是對於早年所有的經驗，反能推溯得出。以上專論腦途徑的永久性。往下再談腦途徑數目的多寡。

我們明白看出，腦中所有像 α 到 ω 這一類途徑越來得多，並且心靈裏能殼幫人想起 α 的這種可能暗示或機緣越來得多，那麼 α 便越容易記起，越好記起得確切（這是就大體而言）。一個人回想到 α 上的次數也越多，趨近到 α 上去的孔道也越多了。按心靈名辭說，一件事實在心

靈裏所聯結的其他事實越來得多，越容易爲我們的記憶所好好保留。每個聯項變成一種鉤，好讓該事實掛在上頭。等到該事實沈到表面以下，就好憑一個個鉤，把他釣了上來。這許多鉤，總合起來，做成一種互相附着的網狀構造。靠着這個網，該事實就可以編織在我們的思想的全部組織裏。所以我們要有好記性，也有祕訣。就在對於所願保持的事實上，連帶構成各種異樣聯想。但是所謂在事實上構成種種聯想，也無非就等於對該事實竭力去想，想得越多越好罷了。簡單說來，兩個人外表經驗一個樣，而純粹天生的堅持性又一般多，誰在他自己的經驗上想得最多，又把他們互相編織成爲有統系的關係，就會有最好的記性。我們到處可以看見這種例。多數人所有的好記性，乃和他們所專治的事相關。一個大學運動員，讀書一點也讀不進。可是背起運動記載來，對於一切競技上最高成績，莫不掛在脣邊，滔滔不絕，背誦如流，簡直令人大吃一驚。這是因爲他的心靈時常用在這些運動記錄上，一直在那裏拿他們來比較，並且安排成爲統系。所以這許多記錄，在他的心靈裏，不復散爲一件件孤單事實，而聯成一個概念統系，因此好牢牢附着在心靈上。推而至於商人善記貨價，政客善記其他政客的演說詞和選舉票數，記得非常廣博，足使不在他們本行內的人瞠目結

舌，詫訝不置。可是論起他們自己在這些事實上所曾下過的苦想工夫有多少，那又不足爲奇了。像一個達爾文，或一個斯賓塞，在著作上舉出極多事實。這種強大記憶力，和這種人先天帶來生理堅持力不逾中人的腦，並非處於矛盾地位，或兩不相容的地位。設令一人早年從事驗證進化論等理論，那麼他的記憶上就要附着很多事實；而且附着得很快。附着上去以後，就如同一顆顆葡萄附着在莖上一般。這些事實對於該理論有關係，因爲有關係，就能使這些事實牢牢附着在那裏。心靈所能察出的這類關係越多，所獲學識也越豐。所謂理論家也許祇有一點歧涉記憶，甚或一點也沒有。他聽見那些無從利用的事實就許不加注意，或者隨聽隨忘。他對於有些事，竟會完全不懂。不懂得的幾乎和他所懂得的一般精博。這個不懂得也許和這個懂得並存；而且好像躲藏在這個懂得的實的交叉裏。那些常和學者和博士們多交往的，應該很容易想到我這裏所指的這一類心靈的實例。

在一個統系裏，每件事實和每件其他事實，都相連接。由些思想關係從中替他們連接起來，所以每一事實，被該統系裏一切其他事實的結合提示力所保持，就幾乎不會有遺忘之虞。